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5月17日到期。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有利于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本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根据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三、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较好安排审计计划并开展工作，体现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及服务水平，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 年度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度内控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较好安排内控审计计划并开展工作，体现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及服务水平，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罗建荣 楼狄明 叶建芳

2021 年 4 月 28 日